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票 524,934,381 股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已由 3,253,145,323 股增至 3,778,079,704 股，据此公司的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增至 3,778,079,704 元。

另外，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人数拟由 3 名扩充至 5 名。

基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七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3,145,323 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8,079,704 元。

2、《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253,145,323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778,079,704 股，全部为普通股。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修订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二分之一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后：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二分之一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